

(A类)

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

中教体函〔2024〕28号

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024030号建议答复的函

郑凤姚等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的建议》（建议第2024030号）收悉，现综合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司法局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山监管分局、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分行的意见，答复如下。

建议指出，当前校外培训市场需求旺盛，但乱象频发，课程质量良莠并存，甚至有些机构证照不齐全。目前经济形势严峻，加上对培训机构资金监管的严格要求，部分机构可能逃避资金监管，校外培训机构存在较大爆雷风险。同时，校外培训行业历史遗留问题较多，良莠不齐。为规范校外培训市场，促进校外教育培训优质发展，应当加强校外教育培训的管理。代表提出的三条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意义，我局高度认同，并全部吸收采纳。

一、关于加强对监管账户持续使用的建议

我市2021年起推行校外培训预收费的风险保证金监管模式，要求各培训机构存3个月所有学员课时费到银行账户中并

予以冻结。但在实际操作中，由于存储金额标准难以确定、培训机构不愿将大额资金冻结使用影响资金流动等原因，风险保证金形同虚设。为解决监管难题，保障学员家长的预收费用，市教育体育局依托国家监管平台，推行“淘宝”式售课，家长提交的预收费统一存放在银行托管账户中，经确认销课后再划拨给培训机构，有效保障家长权益。2023年11月，市教育体育局联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分行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山监管分局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山市校外培训预收费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，明确新设机构必须开通银行托管账户，实现“一课一销”，并理顺现有机构过渡流程。截至目前，进驻国家监管平台开通全流程支付的校外培训机构达90%，均已具备网上交易、“一课一销”的基础，此项工作也是“双减”交账考核指标之一，确保5月底实现100%全覆盖。此后，市教育体育局将严格督促校外培训机构使用资金监管账户，引导家长通过监管平台购课销课，防范预收费资金体外循环现象。

二、关于明晰行政处罚权属的建议

《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》于2023年10月起实施，但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公告》于2023年3月印发，镇街不具备实施与《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》相关的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职权。为此，市教育体育局组织市司法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多个职能部门座谈，并与市政数局、省教育厅积极沟通协调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拟委托下放《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》中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行政检查事权。目前，市教育体育局已向各镇街征求意见，拟将《校外培

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》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五条涉及的行政检查事项委托下放镇街实施。现拟报市司法局出具法制意见，再报请市政府审定通过，方可正式委托下放行政检查权。市司法局将于下半年启动全市事权下放工作，预计明年上半年可实现新增校外培训执法事权委托下放。

三、关于落实资金监管的建议

我市高度重视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工作，切实保障家长资金安全。市教育体育局加强与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分行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山监管分局的合作，在推动校外培训预收费资金监管工作中得到各商业银行的大力支持，全力推进校外培训机构进驻全国监管平台，实现“一课一销”功能。3月26日，市教育体育局邀请市司法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人民检察院、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，召开理顺校外培训执法体制机制座谈会，会上，就校外培训涉非法集资、金融诈骗等行为调查处置工作进行研讨，并得出初步合意。市教育体育局将密切加强与各有关部门沟通协作，尽快完善相关保障机制。

专此答复，诚挚感谢你们对校外培训监管工作的关心支持。

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

2024年7月2日

（联系人：彭冉虹，电话：89989223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中山市市场监管局、中山市司法局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山监管分局、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分行。

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2日印发
